

成 交 通 知 书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牟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宣传费用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单一-2025-10-1）和贵公司于2025 年 10 月 30 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协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中牟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宣传费用项目
成交金额	人民币： <u>900000.00</u> 元 (大写： <u>玖拾万圆整</u>)
成交范围	采购《集市里的中国》特别节目——《“幻乐之城”启新程》的相关服务工作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2个工作日内，到中牟县融媒体中心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中牟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张举

电话：0371-6218127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兴路与青年路交叉口东北角

乙方：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蔓菁

电话：137179510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主楼A座六层6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广告发布事宜进行合作，在北京市朝阳区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广告发布事项及时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广告服务。具体如下：

(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具体发布内容、发布时间、发布平台、发布频次、发布方式等详见“附件：央视频·2025年央视频中牟合作方案”。

(2) 甲乙双方同意，因最终播出平台系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最终播出要求、播出时间、播出方式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要求为准。如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应尽最大限度予以配合。

2. 节目基本情况：(1) 节目名称：《“幻乐之城”启新程》暂定名，名称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2) 播出平台：央视频客户端及第三方平台及账号；(3) 节目期数：1期；(4) 节目时长：拟 90 分钟/期，预计首期于 2025 年 12 月底播出（具体以实际播出时间为准）。

3. 合作期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如因节目上线及排期变化、政府主管部门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宣传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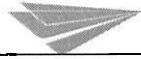
4.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乙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积极与播出平台沟通协调，促进合同履行。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900,000.00（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49,056.60（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税率 6%，税额为¥ 50,943.40。遇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执行。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900,000.00（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 110060194018010150929

4. 乙方收到款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内容为 广告发布费。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牟县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122MB1E22159W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兴路与青年路交叉口东北角

电话: 0371-62181276

开户行: 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00000020076180014012

5. 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的, 乙方有权延迟发布广告, 直至甲方付款之日。如因此导致广告排期变化的, 甲方应按照更换前广告排期的费用标准弥补乙方广告空档期间的损失。

6. 乙方需在当期节目播出后次月 20 日前 (含 20 日) 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 (仅限电视端广告回报, 监测报告内容含收视率、收视份额等数据)。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合同的约定准时完成广告发布, 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广告发布的登记/备案手续, 提供相应材料。

2. 如乙方出现甲方广告漏播或错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错一补一, 漏一补一”的原则给甲方补播, 补播排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如额外要求更换广告样片、样稿、样带、文案和其他宣传资料的, 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予以配合, 如甲方变更导致相关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另行补足增加的费用, 并按照更换前广告排期的费用标准弥补乙方广告空档期间的所有损失。

4. 甲方承诺对广告内容及其相关素材、甲方宣传的商品与服务相关的内容承担审核责任, 保证前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任何政治风险, 不存在违反公共秩序、社会道德或其他应受社会谴责之行为、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或夸大事实之情形, 如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或负面事件的, 由甲方自行处理, 与乙方无涉。因前述原因使乙方遭受投诉、行政处罚和司法追究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义务就乙方遭受的处罚或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向乙方作出同等金额的赔偿,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5.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广告的审定不代表该广告已获得总台的播放许可。如甲方提供的广告未获得总台的广告播放、投放许可, 甲方应配合总台的要求对广告内容进行修改。对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相关规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 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乙方有权推迟发布或拒绝发布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因此遭受任何处罚的, 甲方有义务就乙方遭受的处罚向乙方作出同等金额的赔偿,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6.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发布甲方的广告，并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登记/备案手续。
7. 乙方负责所发布广告的实施工作和维护，如非乙方原因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发布时间。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双方保证，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提供方自行承担，与接收方无关。
2. 在合作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片、样稿、样带及其他宣传资料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或者原权利人所有，乙方提供的域名、网站、网页、APP 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乙方或者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次合作而发生转移。
3. 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节目/栏目/直播的相关知识产权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总台主持人肖像不得随意使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客户（如适用）不得使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央视”、“CMG”、“CCTV”、“CCTV.com”）进行任何市场经营活动和宣传推广活动。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应按损失金额足额赔偿乙方。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代码及其他资料，否则应向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商业、合作义务及隐私等资讯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因法律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开的情形除外）。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解除、终止等任何事由而丧失法律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主张违约金。如遇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乙方未能完成合同金额，双方另行协商再议。
2. 甲方逾期支付广告发布费用，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广告发布内容，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广告费用。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双方同意，就下列情形，甲方认可不视为乙方违约：

1. 甲方理解，基于政府主管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宣传政策或乙方宣传和经营工作整体利益考虑而影响本协议项下广告内容的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位置和/或发布期限等），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可能将上述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尽快通知甲方。

2. 甲方理解,如涉及广告在第三方平台发布的情形时,由于第三方平台原因或者由于广告内容不符合第三方平台要求导致广告无法发布或迟延发布等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可能将上述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尽快通知甲方。

第七条 独立性

甲乙双方是独立的签约主体。本合同不应视为在甲乙双方间形成雇用、代理或合伙关系。甲方或甲方的任何主管、雇员或代理人均不属于乙方的雇员、法定代表、合作伙伴或任何节目组的代理人,并且无权以乙方的名义或代表乙方向第三方明示或默示地承担或承诺任何类型的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乙方上级指令、疫情防控、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受到妨碍,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另行协商合作方式,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九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否则,一经发现,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查处金额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将该笔违约金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原则,存在索贿、受贿情形的,按乙方制度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方属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在合作期限内,除一方已经存在违约情形外,未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品牌就本合同项下合作项目开展合作,或引入其他品牌参与项目相关工作。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继续合作,可按本合同同等合作条件继续沟通协商签订。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在新合同未签章生效之前,本合同仍为唯一有效之法律文书。
4.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央视频·2025年央视频中牟合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央视频·2025年央视频中牟合作方案

【播出安排】		2025 年（以实际发布时间为准）
【发布平台】		央视频客户端及第三方平台及账号
新媒体资源		
跨平台	A短视频合作	由央视频制作并发布与合作方的短视频，围绕主题，在短视频中植入合作方元素。（协商确定） 频次：共 1条
	短视频直发	由央视频直发短视频，围绕主题，在短视频中植入合作方元素。（协商确定） 频次：共 1条
	直播环节合作	在央视频节目中，环节合作体现合作方元素。（协商确定） 频次：共 2次
	海报	在节目海报中植入合作方元素。（协商确定） 频次：共1张
	口播	在央视频账号的直播节目中，口播体现与合作方的相关元素。（协商确定） 频次：共2次
	字幕	在央视频账号的直播节目中，字幕体现与合作方的相关元素。（协商确定） 频次：共2次
客户端	开机启动图	在央视频客户端开机启动图体现合作方元素，独占。（协商确定） 频次：共1天
	焦点图	在央视频客户端首页焦点图体现合作方元素，独占。（协商确定） 频次：共1天

【费用】90万元

- 说明：
- 1.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对页面数据拥有版权，对互动数据拥有知晓及使用权。合作方如需对外公布互动数据，需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备案。
 - 2.央视频只负责发布，如平台方依据其相关商业规则进行屏蔽或限流，则由企业自行承担。
 - 3.方案回报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报备排期并提前五个工作日提供通过广告审核的素材。
 - 4.节目相关版权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主持人肖像不得随意使用，节目及预告等未经总经理室批准，企业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二次传播。

5.此方案须于广告回报期内执行完毕，若因客户原因（例如客户不提供物料或物料过于商业化未通过节目组审核等）导致未能执行，逾期不予补播。

6.新媒体广告回报最终解释权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所有。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